

简介

1. 国际金融公司（IFC）《可持续性框架》详细阐述了公司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承诺，并且是公司风险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可持续性框架》包括《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和《国际金融公司信息使用政策》。《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描述国际金融公司（IFC）有关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承诺、作用和责任。《国际金融公司信息使用政策》反映了公司致力于运营透明度和良治的承诺，并概述了公司有关其投资和顾问服务的机构性披露义务。《绩效标准》的制定面向客户，为他们如何识别风险和影响提供指导，旨在帮助客户以可持续的营商方式避免、缓解、管理风险和影响，包括客户在项目活动中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以及披露信息的义务。在直接投资（包括通过金融中介机构提供的项目和公司融资）的情况下，国际金融公司（IFC）要求客户采用《绩效标准》来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从而增强发展机遇。国际金融公司（IFC）使用《可持续性框架》以及其它战略、政策和计划来指导公司业务活动，从而达到其总体发展目标。《绩效标准》还可适用于其它金融机构。

2. 八项《绩效标准》共同确定了客户¹在国际金融公司投资的整个项目周期内需达到的标准：

绩效标准 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绩效标准 2：劳工和工作条件

绩效标准 3：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

绩效标准 4：社区健康、安全和治安

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绩效标准 7：土著居民

绩效标准 8：文化遗产

3. 《绩效标准 1》确立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性：（i）综合评估以识别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风险和机遇；（ii）通过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和与当地社区就直接影响他们的问题进行磋商来进行有效的社区沟通；（iii）客户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对环境和社会绩效进行管理。《绩效标准 2》至《绩效标准 8》确立了避免和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对员工、受影响社区和环境带来风险和影响，以及如果仍存在残余影响，补偿/抵消这些风险和影响的目标和要求。虽然所有相关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潜在影响都应被视为评估的一部分，但《绩效标准 2》至《绩效标准 8》描述了需要特别关注的潜在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这些环境或社会风险和影响一旦确定，就要求客户通过符合《绩效标准 1》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来对它们进行管理。

4. 《绩效标准 1》适用于所有具有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的项目。其它绩效标准的适用取决于项目所处的具体环境。各项《绩效标准》应综合来看，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相互参考。每项《绩效标准》所提出的要求适用于项目下所资助的所有活动，除非每部分所述的具体限制中有其它规定。客户应在所有融资项目活动中采用《绩效标准 1》开发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一些交叉领域的问题，如气候变化、性别、人权和水资源，在多个《绩效标准》中都有涵盖。

5. 除了满足《绩效标准》中的要求以外，客户还必须遵守相关国家法律，包括那些国际法中规定的东道国有义务实施的法律。

6. 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EHS 指南）是阐述一般性和具体行业的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的技术参考文件。国际金融公司（IFC）使用《EHS 指南》作为项目评估过程中的信息技术来源。《EHS 指南》包含国际金融公司（IFC）一般可接受的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成本

¹ 《绩效标准》中“客户”一词泛指负责所资助项目的实施和运营方，或融资接受方，取决于项目结构和融资类型。“项目”一词的定义见“绩效标准 1”。

2012年1月1日

合理的新设施一般是能够达到这些水平和标准的。对国际金融公司（IFC）资助的项目，在现有设施中采用《EHS 指南》可能包括确立具体设施地点的目标，以及达到这些目标的适当的时间表。在环境评估过程中，可能会建议替代（更高或更低）绩效水平或衡量标准，如果这些水平和标准对国际金融公司（IFC）来说可以接受的话，将成为具体项目或地点的要求。《EHS 通用指南》包含可能适用于所有行业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性问题的交叉领域信息。通用指南应与相关的行业指南一起来使用。《EHS 指南》可能会不时更新。

7. 如果东道国的法规与《EHS 指南》中所述的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不一致，项目应采用其中较为严格的标准。如果在具体项目的情况下，更适合采用较为宽松的绩效水平或衡量标准，则应详细地说明采用替代标准的理由，并将其作为具体地点环境评估的一部分。这种理由应该表明，选择该替代标准可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8. 一套八册对应每项《绩效标准》的《指导手册》，加上《金融中介机构解释手册》，对《绩效标准》及参考材料中包含的要求以及可持续性良好惯例提供指导，帮助客户提高项目绩效。这些指导手册/解释手册可能会不时更新。

简介

1. 《绩效标准 4》认识到，项目活动、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可能增加对社区的风险和影响。此外，已经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社区可能还会因项目活动出现影响加速和/或激化的情况。在认识到政府部门在促进公众健康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同时，本绩效标准界定了客户在避免或尽量降低因项目活动对社区健康、安全和治安方面的风险和影响的责任，特别需要关注弱势群体。

2. 在冲突或冲突后的地区，本绩效标准中所述的风险和影响程度可能会更大。项目可能使本来已经敏感的当地状况更加恶化并使当地的稀缺资源更加紧张，这些风险不应被忽视，因为这可能导致进一步的冲突。

目标

- 预期并避免受影响的社区在项目周期中因例行和非例行情况而遭受健康与安全的负面影响。
- 根据相关的人权准则并以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受影响社区风险的方式来保护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适用范围

3.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范围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确认过程中确定，为达到本绩效标准要求所需采取行动应通过客户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来实施。该系统的要素见《绩效标准 1》。

4. 本绩效标准旨在应对项目活动可能给受影响的社区带来的风险和影响。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要求见《绩效标准 2》，用于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污染给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标准见《绩效标准 3》。

要求

社区健康与安全要求

5. 客户应对项目周期内对受影响社区的健康与安全所造成的风险和影响进行评估，并按照国际行业惯例¹规范，如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EHS 指南）或其它国际认可原则，来制定预防和控制措施。客户应识别风险和影响，并提出与风险和影响的性质和程度相称的缓解措施。这些措施将优先避免风险和影响，其后才是在最大程度上降低风险和影响。

¹定义为具有经验技能的专业人员在全球或地区范围内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同类活动时所采用的专业技能、尽职程度、谨慎程度和预见性。

2012年1月1日

基础设施和设备的设计与安全

6. 客户应根据国际行业惯例规范来设计、施工、运营和关闭项目的结构要件或组件，并考虑第三方或受影响社区所受的安全风险。当新的建筑物将对公众开放时，客户应遵循常规原则，考虑公众可能运营事故和或/自然灾害受到的潜在增量风险。结构要件应由有资格的专业人员进行设计和施工，并获得有资质的机构或专业人员的认证或审批。当结构要件或组件，如水坝、尾矿坝或灰池位于高风险地区，而且一旦出现故障或者功能失常则可能危及社区安全，客户应聘请一位或多位在类似项目中有相关及得到认可的有经验的外部专家（不同于负责设计和施工的人员）尽早地对项目进行评估，并在项目的开发以及项目设计、施工、运营和关闭的整个过程中进行审查。对于需要在公共道路或其它基础设施上操作移动设备的项目，客户应力求避免出现与操作此类设备相关的意外事故和对公众造成的人身伤害。

危险品的管理与安全

7. 客户应避免或最大程度上降低由项目所释放的危险材料及物质对社区造成的潜在风险。如果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包括员工及其家属）面临危险，特别是可能危及生命的情况，客户应实施特殊措施，通过修改、替换或排除可能导致危险的条件或物质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风险。如果危险品是现有项目基础设施或其组件的一部分，客户在关闭项目活动时应采取特殊措施，避免使社区遭受危害。客户应运用比较经济合理的做法控制危险物品递送以及危险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的安全，并应按照《绩效标准 3》的要求采取各种措施来避免或控制社区遭受农药毒害的风险。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8. 项目对生态功能区的直接影响可能给受影响的社区的健康和安全带来负面影响。就本绩效标准而言，生态系统功能仅限于《绩效标准 6》第 2 条确定的供给和调控功能。例如，土地使用变化或诸如湿地、红树和高地森林等能够减轻洪水、滑坡和火灾等自然灾害影响的自然缓冲区的消失，可能加剧脆弱性以及社区安全方面的风险和影响。自然资源的减少或退化，对淡水²质量、数量和可用性的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健康方面的风险和影响。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客户应识别可能因气候变化而加剧的对生态功能区的风险和潜在影响。客户应尽量避免负面影响，如果影响无法避免，客户应根据《绩效标准 6》的第 24 和 25 条实施减缓措施。有关对功能区的使用以及限制情况，客户应根据《绩效标准 5》的第 25 和 29 条实施减缓措施。

社区疾病感染的风险

9. 客户应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因项目活动而使社区面临感染各种传染病的风险，包括通过水传播的、以水为基础的、与水相关的疾病，带菌者传播的疾病以及传染性疾病，同时应考虑弱势群体对此类疾病不同的感染风险以及更高的敏感性。如果项目影响社区中存在某种地方性疾病，客户应致力于在项目过程中寻求机会来改善环境状况，从而最大程度地降低发病率。

10. 客户应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因临时性或永久性项目劳工的流入而造成传染病的传播。

应急准备和应对

11. 除《绩效标准 1》中所述的应急准备和应对要求之外，客户还应与受影响的社区、当地政府机构和其他相关方协作，帮助他们做好应急准备，特别是当他们为应对这种紧急状况有必要进行参与和协作的情况下。如果当地政府机构没有能力或没有足够的力量作出有效的应对，则客户应在准备和应对与项目相关的紧急状况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客户应将其应急准备和应对活动、资源以及所负责任记录备案，并向受影响的社区、相关政府机构和其他相关方披露适当的信息。

安保人员

12. 如果客户直接聘用员工或合同工来为其人员和财产提供安保，则客户应评估其安保安排对项目场地内外人员所带来的风险。在作此类安排时，客户应本着比例适当的原则，遵循与此类员工的雇用、

² 淡水是生态功能的一个例子。

2012年1月1日

行为准则、培训、装备以及监控相关的国际惯例³规范，并遵守适用的法律。客户应进行合理的调查以确保提供安保的人员没有前科；对安保人员进行充分的培训，确保其合理地使用武力（包括在适宜的情况下使用枪支）并且在与员工及受影响的社区接触时行为恰当；客户应要求安保人员遵守适用的法律。除了根据所受威胁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而采取相应的预防和防御措施之外，客户不得批准任何使用武力的行动。客户应设立申诉机制，使受影响的社区能够表达与安保安排及安保人员的行为相关的意见。

13. 因项目使用政府安保人员来提供安保服务的情况下，客户应对因此而造成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将风险记录备案。客户应力求确保安保人员按照上述第 12 条的要求行事，并鼓励政府负责部门在优先考虑不影响安全的前提条件下向公众披露客户设施的安保安排。

14. 如果收到有关安保人员非法或滥用武力的指控，客户应考虑所有这些指控并在适当情况下进行调查，并采取行动（或督促相应的责任方采取行动）防止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并将非法和滥用武力的行为上报有关部门。

³ 包括遵照《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轻武器的基本原则》的惯例。